

关于加强本学期公共基础课程重修教学班考勤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233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满足学生对公共基础课程重修的需求，学校于本学期开设了部分公共基础课程重修教学班，现将重修教学班考勤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教学班基本情况

1. 英语类课程重修教学班8个，具体课程清单详见附件1。
2. 数学类课程重修教学班2个，具体课程清单详见附件2。
3. 物理类课程重修教学班1个，具体课程清单详见附件3。
4. 化学类课程重修教学班1个，具体课程清单详见附件4。

二、重修教学班考勤工作

1. 重修教学班教学要求与正常教学班相同。请上述12个重修教学班任课教师严格课堂考勤工作，考勤周为5-18周，每次课均须考勤，并于当次课公布考勤结果，学生若对某次考勤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当次课程结束前向任课教师提出，逾期不可修改考勤结果。

2. 考勤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，推荐使用“教学互动与评价”APP（操作说明见附件5）或“雨课堂”（操作说明详见附件6）。

3. 苏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：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，或作业、实验报告缺交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。为严肃重修教学班的学风，第18周教学活动结束后，学校将根据任课教师的考勤结果公布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





4. 学生事假或病假按学籍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，请假课时计入缺课课时，不履行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；申请课程部分冲突免听的学生，除已批准的可免听课时外，其余课时不得缺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学院（部）将重修教学班基本信息及考勤要求及时通知到选课学生，并要求学生认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课程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2. 重修教学班以外的其他所有课程教学班任课教师也应加强课堂考勤，并严格按照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附件1: 2023-2024-1英语类单开重修班.xls	30.0K	预览
 附件2: 2023-2024-1数学类单开重修班.xls	34.5K	预览
 附件3: 2023-2024-1物理类单开重修班.xls	34.5K	预览
 附件4: 2023-2024-1化学类单开重修班.xls	34.5K	预览
 附件5: 教学互动与评价课堂点名使用手册.docx	194.37K	预览
 附件6: 雨课堂教师使用手册v4.2.docx	15.56M	预览

教务处

2023-09-19 10:13:09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韦剑剑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